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为 1,331.93 万元，现将公司在以上时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厅（阿署办发[2015]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2015年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资金376.20万元。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厅（阿署办发[2014]175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阿盟财政局盟直2015年援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资金595.73万元。

3、根据青海省德令哈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德政财建字[2015]61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财政局补助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资助金360万元。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严格执行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规定，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1、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1,007.93万元；

2、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资金324.0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年限确认为当期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5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